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及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獲要約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其已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4%)(「出售事項」)，以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水平。

緊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進行之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而合共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將予恢復。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鄧耀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徐頡源先生及楊家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